

(2018)浙0702民初14733号

蒋旭东: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义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其他方式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147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作出如下缺席判决:一、蒋旭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浙江义加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40万元;二、蒋旭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浙江义加科技有限公司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0.30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40元,减半收取计1320元,由蒋旭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6823号

孔军军:本院受理原告徐嘉俊诉被告孔军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6.5万元,并按照年利率6%支付起诉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的利息;2、请求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7169号

刘涛:原告金华市婺城区叶星汽车修理部与被告刘涛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7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刘涛应当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金华市婺城区叶星汽车修理部修理费15000元及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至2018年6月1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减半收取),由被告刘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9393号

林日游
(330328197805163431):本院受理原告苏忠宽诉被告林日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9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0782民初1004号

黎平发:本院受理原告王京诉被告黎平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被告黎平发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王京诉请:一、被告偿还欠款14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11月2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到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为84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13号

黄世松:本院受理原告黄金启诉被告黄世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国贸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82号

楼忠良:本院受理原告黄希珍诉被告楼忠良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42号

陈宏强:本院受理原告郑立峰诉被告陈宏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19号

周海鹰:本院受理原告汪小敏诉被告周海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858号

郑剑锋:本院受理原告洪光明诉被告郑剑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芮孟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35号

周学展:本院受理原告米朝品诉被告周学展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被告周学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13号

黄世松:本院受理原告黄金启诉被告黄世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43号

谭正米:本院受理原告杜开颜诉被告谭正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19号

周海鹰:本院受理原告汪小敏诉被告周海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85号

吴风雷:本院受理原告周建国诉被告吴风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8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吴风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周建国货款533500元并按月利率1.5%支付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90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负担72元,由被告负担82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306号

吴风雷、于淦烨:本院受理原告傅旭栋诉被告吴风雷、于淦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30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吴风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傅旭栋借款本金8万元并按月息2分支付自2018年2月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15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1290元,由被告吴风雷承担86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137号

张如光、黄海栋:本院受理原告赵优胜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伍万元整(¥5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同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27日9时00分在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48号

林龙:本院受理原告刘海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24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2000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27日9时00分在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713号

王文武、黄海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伍万元整(¥5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同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24日9时00分在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804号

牟金阳:本院受理原告牟昕辉与被告牟金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71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王文武、黄海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欠款本金46032.12元、利息221.37元、滞纳金684.51元;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对被告牟昕辉所有的车架号为LEFC-MCCB3HT062746的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25元,由被告牟金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61号

刘兴忠: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黄明春、人民陪审员洪庭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20日9:00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766号

王孝道:本院受理原告叶胜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被告叶胜军归还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0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被告钟新富、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小龙、人民陪审员朱秀君、鲍金杏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陈小龙担任审判长,代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并定于2019年6月14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74号

卢禹:本院受理原告黄舟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47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2000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27日9时00分在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48号

林莉飞、钟新富、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文俊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公司无人收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被告林莉飞归还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0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被告钟新富、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小龙、人民陪审员朱秀君、鲍金杏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陈小龙担任审判长,代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并定于2019年6月14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